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沼渣外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4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第五章服务需求.....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中原区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沼渣外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沼渣外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00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000000.00元
2	B包	分拣中心沼渣外运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00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中原区辖区内所有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需要分类处置和暂存的厨余、废纺、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专业收运工作，垃圾运输至中原区垃圾分拣中心；

B包：中原区分拣中心所产生的有机质、大件园林残渣及厨余残渣垃圾运输，由中原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输至市城管局指定的中牟（东兴环保）焚烧发电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包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4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所有投标人至少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5、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3号

联系人：李喆卉

联系方式：13676919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7号

联系人：姜昊、杨超

联系方式：18538057277、15738359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昊、杨超

联系方式：18538057277、15738359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3号 联系人：李喆卉 联系方式：136769193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4号 联系人：姜昊、杨超 电话：18538057277、1573835982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沼渣外运项目
1.1.5	财政编号	中原公开-2024-4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二个包段； A包：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 B包：分拣中心沼渣外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1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A包：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元 B包：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10.8		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2.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2.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2.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2.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1.12.8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12.9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承诺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9、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服务计划及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4.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

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www.zzsggzy.com/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www.zzsggzy.com/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6.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废标

6.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注：本评标办法适合A包和B包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承诺函
4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及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5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9分	16分	15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69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评审打分； 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符合并优于实际情况得9分； 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符合实际程度的得7分； 方案及计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符合实际程度的得5分； 方案及计划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3分。
2	人员配备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培训计划，能按照采购人对各岗位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评审打分； 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9分；

			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计划与措施基本周密齐全，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保洁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日常保洁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有效，保洁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对保洁质量是否有必要的承诺，评审打分； 保洁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9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评审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可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5	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道路安全、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9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6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的方案，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与措施完善不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7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评审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8分；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合理不太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8	应急方案与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8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6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合理、实用得4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得2分；

2. 商务部分（1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计划及承诺	10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4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4分； 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2分； 内容、形式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3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2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打分；（3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2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
--	--	--	---

3. 价格部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综合单价合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5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 A 包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根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落实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原区已经开展垃圾分类小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收集，运输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收运的种类：

中原区辖区内所有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需要分类处置和暂存的厨余垃圾专业收运工作。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所有分类小区厨余垃圾的定时定点收运工作，给乙方收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规划和制定垃圾收集线路和收集点位将垃圾集中堆放。

（2）如发现收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3）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日处理 40 吨的处理规模，并按照国标规定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其中厨余收运车辆不得少于 7 台，配备大件、废纺、有害各不少于一台的应急车辆满足分拣中心的收运需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收运的厨余垃圾必须运达指定的分类垃圾处置中心（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按照符合

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厨余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 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限不得延迟半天。

(6)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厨余垃圾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 乙方在收运垃圾的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垃圾收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甲方垃圾量，及时增加收集次数、收集线路、收集车辆。负责将集中堆放得垃圾及时收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并倾倒完成后及时冲洗保障收料口干净，整洁。在收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泼洒严重污染环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负责。

(9) 如遇特殊情况比如上级临时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检查。

(10) 因乙方及其指定的驾驶员的驾驶原因给第三方或甲方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并承担因违章和其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11) 乙方需保证中原区辖区内产生的湿垃圾的日产日收。

第四章：收运方式

分类后的各种垃圾：由乙方按照国标要求安排专用收运车辆（每车不少于3人，一名司机，两名辅助工）及时收运。

第五章：收费标准：

甲方按照实际中标价格给予补贴（【40吨±（40吨×20%）按40吨结算】）。

第六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服务任务。

2.承包费用为：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甲方按照实际按中标价格给予补贴（如服务期限内出现政策、资金调整或其他情况时，甲方有权对收运价格调整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依据考核结果，垃圾清运费每两个月一拨付。由乙方提供收运的清单经甲方审计后乙方按照清单数据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七章：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合同款项支付时，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第八章：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收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收运不能按甲方

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收运费用。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收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收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垃圾泄漏、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众举报现象经我办落实属实、市长热线投诉、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被上级部门批评、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环节、各方面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等。出现以上任意一项行为每次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10%。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章：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限：1 年；日产日收，不定期抽查验收。

2. 验收方式及程序：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财务、审计、业务、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以及社区管理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应当邀请社区管理人员及社区居民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其他事宜

1. 协议签订后，如垃圾量有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协商并重新核定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2.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持 ____ 份，乙方持 ____ 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章）

供应商（乙方）：（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地址：

电话：

日期：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

2.B 包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根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落实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原区分拣中心湿垃圾处理后的有机质、大件园林残渣及厨余残渣污泥垃圾进行收运。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收集，运输相关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收运的种类：

中原区分拣中心所产生的有机质、大件园林残渣及厨余残渣污泥垃圾。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沼渣收运工作，给乙方收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收纳场地的手续办理。

（2）如发现收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3）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所产生的沼渣规模，并按照国标规定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其中有机质收运车辆不得少于 2 台，大件园林沼渣 1 台，厨余沼渣 5 台）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沼渣收运工作，应做到沼渣及有机质日产日清。委托收运的沼渣必须运达指定的焚烧发电厂（东兴环保），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及上级通报的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所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沼渣及有机质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 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间不得延迟半天。

(6)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沼渣及有机质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 乙方在收运沼渣及有机质的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沼渣有机质收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甲方沼渣及有机质量，及时增加收集次数、收集车辆。负责将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及时收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并倾倒完成后及时冲洗保障收料口干净，整洁。在收运过程中，造成沼渣及有机质泼洒严重污染环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负责。

(9) 如遇特殊情况比如上级临时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检查。

(10) 因乙方及其指定的驾驶员的驾驶原因给第三方或甲方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并承担因违章和其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11) 乙方需保证分拣中心沼渣湿垃圾的日产日清。

第四章：收运方式

分类后的各种垃圾：由乙方按照国标要求安排专用收运车辆（每车不少2人，一名司机，一名辅助工）及时收运。

第五章：收费标准：

甲方按照实际按中标价格给予补贴【28吨土（28吨×20%）按28吨结算】。

第六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服务任务。

2.承包费用为：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甲方按照实际按中标价格给予补贴（如服务期限内出现政策、资金调整或其他情况时，甲方有权对收运价格调整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4.依据考核结果，垃圾清运费每两个月一拨付。由乙方提供收运的清单经甲方审计后乙方按照清单数据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七章：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合同款项支付时，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第八章：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沼渣及有机质收运工作，或日常收运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收运

费用。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垃圾泄漏、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众举报现象经我办落实属实、市长热线投诉、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被上级部门批评、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环节、各方面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等。出现以上任意一项行为每次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10%。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章：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限：1 年；日产日收，不定期抽查验收。

2. 验收方式及程序：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财务、审计、业务、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以及社区管理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应当邀请社区管理人员及社区居民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其他事宜

1. 协议签订后，如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量有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协商并重新核定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2.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持 ____ 份，乙方持 ____ 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

乙方（采购人）：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需求

A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内容：中原区辖区内所有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需要分类处置和暂存的厨余、废纺、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专业收运工作，垃圾运输至中原区垃圾分拣中心；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日处理40吨的处理规模，并按照国标规定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其中厨余收运车辆不得少于7台，主工艺采用桶车直运辅助压缩车辆收运为主。其次配备大件、废纺、有害各不少于一台的应急车辆满足分拣中心的收运需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收运的厨余垃圾必须运达指定的分类垃圾处置中心（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厨余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 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限不得延迟半天。

(6)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厨余垃圾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 乙方在收运垃圾的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垃圾收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甲方垃圾量，及时增加收集次数、收集线路、收集车辆。负责将集中堆放得垃圾及时收运干净，

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并倾倒完成后及时冲洗保障收料口干净，整洁。在收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泼洒严重污染环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负责。

（9）如遇特殊情况比如上级临时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检查。

（10）因乙方及其指定的驾驶员的驾驶原因给第三方或甲方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并承担因违章和其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11）乙方需保证中原区辖区内产生的湿垃圾的日产日收。

三、人员要求：

由乙方按照国标要求安排专用收运车辆（每车不少于3人，一名司机，两名辅助工）及时收运。

B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内容：中原区分拣中心所产生的有机质、大件园林残渣及厨余残渣污泥垃圾运输，由中原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输至市城管局指定的中牟（东兴环保）焚烧发电厂；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所产生的沼渣规模，并按照国标规定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其中有机质收运车辆不得少于2台，大件园林沼渣1台，厨余沼渣5台）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沼渣收运工作，应做到沼渣及有机质日产日清。委托收运的沼渣必须运达指定的焚烧发电厂（东兴环保），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及上级通报的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

（2）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所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沼渣及有机质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间不得延迟半天。

（6）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沼渣及有机质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乙方在收运沼渣及有机质的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沼渣有机质收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甲方沼渣及有机质量，及时增加收集次数、收集车辆。负责将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及时收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并倾倒完成后及时冲洗保障收料口干净，

整洁。在收运过程中，造成沼渣及有机质泼洒严重污染环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负责。

（9）如遇特殊情况比如上级临时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检查。

（10）因乙方及其指定的驾驶员的驾驶原因给第三方或甲方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并承担因违章和其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11）乙方需保证分拣中心沼渣湿垃圾的日产日清。

三、人员要求：

由乙方按照国标要求安排专用收运车辆（每车不少2人，一名司机，一名辅助工）及时收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4-4）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承诺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9、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服务计划及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4-4】__包，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承诺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9、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服务计划及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文字表述（大写）为 _____，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原公开-2024-4】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3. 服务方案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中原公开-2024- 4】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证件等材料扫描件；

**4.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4-4】____包，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幸中标，将7日内完成办理《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如有后附扫描件）；如未能及时办理，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并赔偿采购人本项目（相对应包号）预算金额的5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6. 投标承诺函

致：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分拣中心厨余垃圾中端收运、沼渣外运项目【中原公开-2024-4】**_____包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月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备注

注：没有的信息可以以 “/” 填充。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1. 服务计划及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解决问题时间、突发性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等。
- 2、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